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梁普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2026年6月25日第0816/GSG/SAAL/2026號公函轉來梁普宇議員於2026年6月18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6月2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向高度重視僱員的勞動權益，並已透過一系列的勞動法律法規作出規範及保障。在現行法律制度下，企業與工作者可按其自身情況及實際需要，決定是否建立勞動關係。倘若雙方建立勞動關係，則必須遵守第7/2008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及相關法例的規定。在此情況下，平台作為僱主，須履行法定義務，包括確保僱員享有法定休息時間、按協議及按時支付工作報酬、向僱員發出載有各項報酬明細的單據，以及依法為其購買勞工保險等。若雙方選擇以“提供勞務合同”形式建立關係，而不是僱主與僱員關係，則適用雙方協議的條件，並受《民法典》等民事法律規範。

至於質詢提及的《關於平台經濟體面勞動的公約》，依照《基本法》第138條的規定，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適用，須由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情況和澳門特區的需要，在徵詢特區政府的意見後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區。雖然上述公約暫未適用於澳門特區，然而，對於僱員應有的勞動權益，現行的勞動法律法規已有相應的規範。

本局作為勞動監察主管部門，將持續關注平台經濟等新型就業形態的發展趨勢，確保工作者的合法權益不因新型模式而受損，亦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和方式進行普法宣導工作，包括針對外送服務員製作了關於勞動權益方面的圖文包、工作安全指引和職安健小貼士，以及持續舉辦“外送服務員工作安全講座”，以加強人員職業安全意識。同時，考慮研究制定相關工作指引，供平台與工作者參考，以協助雙方釐清法律關係及應注意的事項，進一步保障工作者的合法權益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陳元童